

【獎項申請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「110 年度學術著作獎」，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。

- 一、 時間: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 5 月 31 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 學術著作獎接受申請之領域為：(申請人必須註明申請領域)
 - 1.人文社會領域。
 - 2.自然科學領域。
 - 3.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。
- 三、 須檢送申請著作三份連同申請表一份（紙本及電子檔）寄送該會，凡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，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其內容之中文摘要乙份。若有推薦函只需一份，申請獎勵之著作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件。
- 四、 應檢附資料：
 1. 申請表乙份：請逕至該會官網：<http://www.sysacf.org.tw>下載簡章，推薦人應於申請表格內親自簽名或蓋章，或另行檢附推薦書。(申請表上之推薦人欄位一定要填寫，若另附推薦書也要填入單位及人名。)
 2. 送審著作三份。
 3. 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三份(外文著作才須要)：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。
 4. 合著者同意書三份：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。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。以供審議參考。
 5. 中文著作之裝訂說明：
 - (1)申請表。
 - (2)送審著作。
 - (3)合著者同意書(若有：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。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。)
 6. 外文著作之裝訂說明：
 - (1)申請表。
 - (2)送審著作+中文摘要+合著同意書(若有：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。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。)，裝釘成一冊。
 7. 有推薦信者正本一份即可。
 8. 以上申請資料均需以紙本郵寄本會，填寫完竣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案亦請 email 至：sys@sysacf.org.tw。
- 五、 簡章詳細資訊，請詳閱 [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網站](#)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